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該系課程安排之前後連貫性及妥適性有待檢討，例如：工程數學、電路學於大一下開授，而學生在尚未修習微積分之觀念與技巧下，似難有能力吸收微分方程或拉氏變換等課題。(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本系於大一上學期開授微積分(一)，教授基礎微分與積分運算，大一下學期開授微積分(二)，教授進階微分與積分運算。電路學與工程數學(一)(內容為微分方程)的確需要具備微積分之基礎。但本系教師檢視各課程大綱內容，認為微積分(一)所授之課程內容，已建構完成此兩門課程所需之微積分專業基礎。而且，工程數學與電路學又是本系許多後續重要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之基礎課程。因此，若學生能於大二上學期完成電路學(一)(二)與工程數學(一)(二)修習，將可於大二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申復意見之說明與佐證資料未能更改實地訪評小組之原意。經實地訪評小組根據該系網頁 http://www.aet.ntnu.edu.tw/couser.html 提供之課程大綱綜合判斷後，仍認為有紮實學生基礎知能之必要，宜檢討課程安排之前後連貫性及妥適性。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原待改善事項「該系課程安排之前後連貫性及妥適性有待檢討，例如：工程數學、電路學於大一下開授，而學生在尚未修習微積分之觀念與技巧下，似難有能力吸收微分方程或拉氏變換等課題。」予以刪除。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下學期開始選修本系各類組之選修課程，有助於學生儘早接觸各專業領域之知識。此課程安排已經多次課程委員會討論，並已實施多年，學生反應尚佳。</p>	<p>原建議事項「宜重新檢視課程安排之前後連貫性與妥適性，依學生學習進程於適當時間安排合適課程，例如：工程數學、電路學可考慮回歸大二開授。」移至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第 2 點。</p>
<p>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該系邀請學生擔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評判工作，惟學生若無高職教師或其他適當的身份，其可承擔的行政責任似有待釐清。(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p>	<p>本系邀請學生擔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評判工作，主要為協助評判事務，其職稱為「評判助理」，學生並不需負任何行政責任。</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原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係根據自我評鑑報告第 37 頁所述「學生『參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評判工作」、「……邀請大學部與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參與命題……」。 原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為「……惟學生『若』無高職教師或其他適當的身分……」此為實地訪評小組良善提醒，酌修文字，不影響實地訪評小組原意。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待改善事項「該系邀請學生參與全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評判工作，惟學生若無高職教師或其他適當的身分，其可承擔的行政責任似有待留意。」</p> <p>建議事項「宜針對學生參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的評判工作，研擬更為審慎之作法，以確保學生之權益及留意學生之責任。」</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